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15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在福州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治军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邵玉龙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155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15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15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在福州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钦彰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155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15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15:00至2015年12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5年12月14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9、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1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刘治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邵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林郭文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林盛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黄洪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选举暴福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选举陈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选举罗妙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选举吴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刘俊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选举卢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关于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提示:

1、议案3属于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议案1、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截至本公告日,议案1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5年12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7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伟、吴艳菱

(2)电话:0591-88022590

(3)传真:0591-8802206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536	华映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刘治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元
1.2	选举邵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元
1.3	选举林郭文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元
1.4	选举林盛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元
1.5	选举黄洪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元
1.6	选举暴福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元
1.7	选举陈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元
1.8	选举罗妙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元
1.9	选举吴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元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刘俊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元
2.2	选举卢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元
3	《关于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注:1.01代表对议案1中第1位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1.02代表对议案1中第2位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依此类推。2.01元代表对议案2第1位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2.02代表对议案2中第2位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3.00元代表对议案3进行表决。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

①、对于议案3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②、对于议案1、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董事或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ⅰ、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 × 5。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 ×4。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ⅱ、选举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 ×2。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第1位候选人投X1票	X1股
对第2位候选人投X2票	X2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报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15:00至2015年12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145)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15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授权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获得表决权股数
1.1	选举刘治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
1.2	选举邵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
1.3	选举林郭文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
1.4	选举林盛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
1.5	选举黄洪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1.6	选举暴福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1.7	选举陈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1.8	选举罗妙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1.9	选举吴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获得表决权股数
2.1	选举刘俊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股
2.2	选举卢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股
3	《关于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酒"或"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10年12月8日至2011年12月31日,但募集资金至今尚未使用完毕。

华西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种子酒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本保荐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24-26日,本公司保荐代表人黄斌及项目组成员通过考察经营场所、高管访谈、调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金种子酒2015年度(以下简称"检查期")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体系的建设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公司先后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公司依法按照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的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职责权限进行了明确界定,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基本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检查期内,保荐人进一步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上述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3、三会运作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合规、会议记录完整。

(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制定及修订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规则、内容、程序、披露流程、披露权限和责任的划分以及相应的保密措施。

2、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检查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做到了完全分开,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能够独立规范的运作。

2、检查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

检查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检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

检查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及管理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2010年12月份非公开发行34,332,084股人民币普通股A票,发行价格16.02元/股,扣除发行费用11,0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38,919,985.68元。

(2)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阜阳市汇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泉支行和中国银行阜阳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它用途,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存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资金	使用方向
1	中国工商银行阜阳市汇通支行	1311055529020007777	211,760,000.00	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泉支行	12-011001040014529	61,080,000.00	技术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3	中国银行阜阳分行营业部	187208667893	266,079,985.68	优质酒恒温窖藏技改项目及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合计			538,919,985.68	

根据金种子酒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由其全资子公司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金种子")执行。2011年3月8日,金种子酒已将67,655,569.55元从中国银行阜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户转至阜阳金种子账户(账户:176710283216,开户行:中国银行阜阳分行营业部),金种子酒、阜阳金种子、银行和华西证券已就该资金签署了监管协议。

(3)专户余额

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种子酒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1	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	21,176	14,330.29	6,845.71
2	优质酒恒温窖藏技改项目	17,421	3652.22	13,768.78
3	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10,355	7580.95	2,774.05
4	技术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6,048	3558.41	2,489.59
合计		55,000	29,121.87	25,878.13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检查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2、对外担保

检查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3、重大对外投资

检查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

(六)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但受白酒行业深度调整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1、证券投资

无。

2、套期保值

无。

3、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5%以上股东为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在检查期内其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4、其它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经保荐人核查,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使用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计划存在一定的滞后,我们提请公司按照2010年度非公开行股票申请材料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计划,切实推进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证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投产,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我们同时提请公司关注目前白酒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业绩情况。

四、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工作得到了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良好配合。

五、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所报告的事项

无。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检查期内,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规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袁宗 黄斌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533,546,324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03号)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弘股份")于2014年12月向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计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8,466,453股,发行股份于2014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922,975,953股增加至2,881,442,406股。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本公司以原总股本2,881,442,40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10,307,849股,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总数增加至1,533,546,324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12月8日。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533,546,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8,051,117	368,051,117	7.98%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031,949	230,031,949	4.99%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019,173	138,019,173	2.99%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354,632	153,354,632	3.33%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025,558	184,025,558	3.99%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354,632	153,354,632	3.33%
7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354,632	153,354,632	3.33%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354,631	153,354,631	3.33%
合 计		1,533,546,324	1,533,546,324	33.26%

截止本公告日,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5,911,524	33.31	-1,533,546,324	2,365,200	0.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33,546,324	33.26	-1,533,546,324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境内法人持股	1,533,546,324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2,365,200	0.05		2,365,200	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4,396,325	66.69	1,533,546,324	4,607,942,649	99.95
1.人民币普通股	3,074,396,325	66.69	1,533,546,324	4,607,942,649	99.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610,307,849	100		4,610,307,849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弘股份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弘股份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2015—085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大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橡机械")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发布的临2015-019、020、021号公告。

近日大橡机械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5,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大橡机械继续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协议基本情况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产品代码:2171154212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起始日:2015年12月03日

5.投资到期日:2016年03月03日

6.实际理财天数:91天

7.产品收益率:3.80%/年

8.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前十二个月内大橡机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元)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2014-0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4年9月18日	2014年12月18日	5,000	623,287.67	募集资金
2	2014-0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4年9月22日	2014年12月22日	3,000	351,534.25	募集资金
3	2014-0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5,000	2014年12月22日	2015年1月21日	5,000	205,479.45	募集资金
4	2014-0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1月26日	3,000	110,666.67	募集资金
5	2015-0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1月23日	2015年3月9日	5,000	283,561.64	募集资金
6	2015-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5年1月27日	2015年2月27日	2,000	72,328.77	募集资金
7	2015-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3月17日	2015年6月17日	5,000	667,945.21	募集资金
8	2015-0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9月17日	5,000	530,136.99	募集资金
9	2015-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9月18日	2015年12月2日	5,000	380,136.99	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再次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一、具体实施情况

(一)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益求金180天272期】认购协议》,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益求金180天272期】。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16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39726.03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公司2015年12月1日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39期专项人民币理财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最高税前年化收益率(扣除费用后)4.20%

5)期限:359天

6)产品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日

7)到期日:2016年11月25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10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39期专项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113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方正电机")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卓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0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号:2015-108)。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能")和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沃仕")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海能和德沃仕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收到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1日,上海海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74606463N),上海海能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海海能成为方正电机的全资子公司。

2、2015年12月2日,德沃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589851982N),德沃仕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德沃仕成为方正电机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47,874,422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张敏、翁伟文、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626,607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上述后续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二、中介机构关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方正电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属方正电机。

2、法律顾问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尚需办理发行新股、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手续。

三、备查文件

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